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2年 5 月 3 日公告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相關規定。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幼兒園教師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5)，具結錄取後若於112年7月31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四) 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9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提出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類 科	缺額 (暫訂)	報考資格	
一 般 教 師	普通教師	36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體育專長	7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檢具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英語專長	9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者。 (四)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資訊專長	9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檢具資訊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輔導專長	6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修畢輔導40學分：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40學分班」者。 (三)修畢輔導20學分：係指教師於81年至90年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20學分班」者，或於99年度下半年起，修畢教育部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20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類 科		缺額 (暫訂)	報考資格
一 般 教 師	雙語專長	19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英語能力檢定達到CEF架構之B1(進階級)者。 (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自然科學專長	7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二)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22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三)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專任輔導教師		6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並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15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幼兒園教師		19	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備 註	<p>1. 上列名額均屬暫訂，實際缺額以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8時後於下列網站公告為準： (1)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以下簡稱本甄選系統) (https://schexam.hc.edu.tw/) (2)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p> <p>2. 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他縣市教師介聘及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甄選。</p> <p>3. 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及本市辦理之初任教師相關研習。</p> <p>4. 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p> <p>5. 本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本市幼兒園一般教師甄選。</p>		

三、複試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 如為正在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若為新制者，另需檢附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5)接受現場資格審查。
- (二)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已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得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112年6月16日8時50分(分發)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2年6月16日8時50分(分發)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 (三) 複試報名時應檢據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如審查不通過，則無條件取消複試資格。
- (四) 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如附件3)及檢具切結書(如附件5)乙份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 (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參、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星期五)24時止，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 (三) 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 (四)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 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每人限報一類科。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科。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12年5月12日(星期五)8時起至112年5月15日(星期一)24時止，至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登錄報名。
3. **線上繳交報名費**：自112年5月12日(星期五)8時起至112年5月15日(星期一)24時止。
 -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並務請確認繳費完成。(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
 - A.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 B. 臨櫃繳費：下載繳費單，列印後至台灣銀行各分行。
 - C. 自動櫃員機(實體ATM)操作繳費。
 - (3) 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完成繳費後請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8時起至112年6月3日(星期六)24時列印准考證。
5. 初試報名資訊請於上班日每日8時30分至16時洽
 - (1)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人事室(03) 5386204分機230。(報名資格問題)
 - (2)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資訊小組(03)5386204分機220或223。(系統資訊問、網站註冊或繳費問題)
6.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並由報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進行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
7. **初試加分**：初試分數權重20%
 - (1) 102學年度起，連續在本市國小服務2年以上，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滿2年加0.5分，服務滿3年加1分；服務滿4年加1.5分，依此類推，至多2分。
 - (2) 持有第二專長教師證：至多2分。
 - A. 評量通過每張精熟證書加0.25分，至多1分。(109年至112年度)
 - B. 第二專長教師證。一科加1分，二科加2分。

(3) 107學年度起，參加或指導參加中央各部會(單位)辦理評比、競賽：依評比依序對應加分。至多2分。

A. 獲獎名次加分：第一名(特優)：加1分，第二名(優等)：加0.5分，第三名(甲等)：加0.25分。

B. 教育部及所屬單位獎項：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閱讀磐石獎、全國科展、全國音樂比賽等，加1分。惟獎項多人參與時，按比率加分。

(4) 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相關資料。並於初試當天10時10分至12時，攜帶正本至各試場加分審核處審核，並繳交影本。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請於進入複試名單公告後，自行於網站列印複試報名表，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1)與資格審查。不予受理通訊報名，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2. 報名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3. 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23號】

4. 繳費方式：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55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加分：

(1) 除一般教師-雙語專長及英語專長外，

若具B2資格，複試總分加1分；B1資格，複試總分加0.5分。

(2) 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時與其它加分文件一併上傳。

6. 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應檢附表件如下：(正本驗畢歸還，繳交之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下述順序裝訂。)

(1) 准考證(免附影本)。

(2) 複試報名表(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附件3)(影印本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4)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5) 畢業證書。

(6) 英語資格條件證明【雙語專長、英語專長，複試加分適用】

(7) 報考同意書(附件4)【現職教師適用】。

(8) 報考切結書(附件5)【所有應考人皆應填列】。

(9)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6)【一般教師輔導專長類科暨專任輔導教師適用】。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8.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不受理補件。

9. 複試報名資訊諮詢：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86204分機230。

肆、甄選方式：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方得參加複試。以初試(占總成績10%)及複試(占總成績90%)成績合併計算後之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人員。

一、第一階段初試(占總成績10%)：採筆試方式行之。

(一) 初試時間：112年6月4日(星期日)。

(二) 初試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345號)

(三) 初試試場公告時間：112年6月3日(星期六)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及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公告考場及試場分配。

(四)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2年6月3日(星期六)14時至18時。

(五)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下列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1. 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2.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六) 應試時(含初試及複試)，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請於甄試當日7時30分至8時30分到各試區應考人服務區申請補發。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七) 加分審核：請於初試當天10時10分至12時，攜帶正本至各試場加分審核處審核，並繳交影本。

(八) 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1. 國小一般教師-普通教師、體育專長、資訊專長、輔導專長、自然科學專長

日期	112年6月4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預備	考試	
	08:40	09:00~10:30(90分鐘)	
科目(比率)	國小教育學科(40題)	國語文(15題)	數學(15題)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2. 國小一般教師-雙語專長、英語專長

日期	112年6月4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預備	考試	
	08:40	09:00~11:00(120分鐘)	
科目(比率)	國小教育學科(25題)	國語文(15題)	英語(60題)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英文：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3.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日期	112年6月4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預備	考試
	08:40	09:00~10:00(60分鐘)
科目(比率)	國小教育學科(50題)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4.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日期	112年6月4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預備	考試	
	08:40	09:00~10:30(90分鐘)	
科目(比率)	國小教育學科(40題)	國語文(15題)	數學(15題)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3.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 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 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5. 幼兒園教師

日期	112年6月4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預備	考試
	08:40	09:00~10:30(90分鐘)
科目(比率)	幼兒園教育學科(40題)	國語文(20題)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 2.幼兒發展與輔導 3.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九) 初試(筆試)科目題型及應試說明：

題 型	1. 均為選擇題，應試題數依類科各有不同，四選一，單選題。 2. 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應 試 說 明	1. 8時40分至9時0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 應試時間依類科各有不同，請詳閱(八)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3. 應試時應繳驗 <u>准考證</u> 及 <u>國民身分證</u> (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護照等)。 4.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甄選系統，不另行通知。

(十) 初試(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15時公告於112學年度新竹市教師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十一)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有疑義，請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15時至18時至112學年度新竹市教師指定網站反映，逾時不予受理(網址：另公告)。

(十二) 試題疑義結果、正確答案於請逕至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查閱。

(十三) 初試成績查詢：112年6月6日(星期二)24時前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開放查詢。

(十四) 初試成績複查：

1. 112年6月6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止，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23號)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五) 初試錄取人數：

1. 初試各類科進入複試之錄取人數：112年6月6日(星期二)18時後公告。
2. 各類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若有同分情形，一律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在有效期限內)，降低初試錄取標準5%，達錄取標準以增額(不占名額)方式參加複試。
4. 初試(筆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十六)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2年6月7日(星期三)18時後於本甄選系統

(<https://schexam.hc.edu.tw/>)及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初試錄取名單以本次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告為準，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門首公告為輔，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考人可至本甄選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成績單(PDF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主辦單位不另寄發初(複)試成績單。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第二階段複試(占總成績 90%)：採試教或實作及口試方式辦理。一般教師輔導專長類科複試無純口試場，採試教、實作合併口試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錄取人員始可參加。

(一) 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8時起於下列地點舉行。參加複試者請自行評估報到時間，並於報到區等候唱名，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類 科	複 試 地 點
普通類科	民富國小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561號 03-5222102
體育專長	舊社國小 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03-5342022
資訊專長、輔導專長、自然科學專長、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東園國小 新竹市東區園後街25號 03-5712496
雙語專長、英語專長、幼兒園教師	新竹國小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 03-5222153

(二)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下列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1. 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2.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三) 複試進行方式：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排列應試順序。

1. 複試應考人流程表於112年6月10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及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2.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12年6月9日(星期五)17時至19時。
3. 複試當日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4. 應考人除承辦單位提供之教科書及相關教具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5. 試教之範圍、內容、時間及相關說明如後：

類 科	試教(或實作)範圍或內容	時 間	備 註
一般教師類	1. 國語文及數學各 1 題(共 2 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 2. 教學演示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 3. 版本： (1)國語：五年級(翰林版) (2)數學：五年級(康軒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3.教學活動說明：3 分鐘 4.轉場(換試教教室)：2 分鐘	教學活動說明：「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之關係等。
	1. 教學演示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 2. 版本： 健康與體育：五年級(翰林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體育專長因衛生考量，承辦單位不提供哨子，考生可自行準備。

類 科	試教(或實作)範圍或內容	時 間	備 註	
一 般 教 師 類	英語 專長	1. 教學演示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 2. 版本： 英語：五年級(康軒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資訊 專長	資訊專業實作項目： 1. 校園網路規劃(有、無線)管理 2.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3. 作業系統管理與設定 4. 程式設計與多媒體製作	120 分鐘	1. 電腦教室實機操作。 2. 相關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
	輔導 專長	1. 試教與口試： (1) 教學演示領域：數學領域 (2) 版本： 數學五年級(康軒版) (3) 口試：就試教內容、學科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項目進行問答。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3. 口試：5 分鐘	1. 請攜帶教學檔案 1 冊(1 式 4 份)，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10 頁(即單面 10 張、雙面 5 張)為限，不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2.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重要競賽事蹟之證明；曾經擔任相關專長工作經驗之服務證明，以上相關證明另以 6 頁(即單面 6 張、雙面 3 張)以內呈現。 3. 如不符合以上規定之相關檔案或證明頁數，則當場請應考人自行抽除。
		2. 實作與口試： (1) 抽取輔導諮商情境考題。 (2) 進行輔導技術演練與問答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實務演練：10 分鐘 3. 闡述問答：5 分鐘	
	雙語 專長	1. 教學演示領域：數學領 2. 版本： 數學：三年級(康軒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3. 教學活動說明：3 分鐘。	1. 教學活動說明：「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之關係等。 2. 雙語專長教師務必用雙語模式進行。(兼顧國語文、英語文的運用)。
自然 科學 專長	1. 教學演示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2. 版本： 自然與生活科學：五年級(翰林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專任輔導 教師	1. 抽取輔導諮商情境考題 2. 進行輔導技術演練與問答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實務演練：10 分鐘 3. 闡述問答：5 分鐘		

類 科	試教(或實作)範圍或內容	時 間	備 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教學演示領域：數學領域 2. 版本： 數學：五年級(康軒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幼兒園教師	幼教專業能力	1. 應考前 40 分鐘抽題 2. 試教：10 分鐘	1. 現場提供： (1) 書寫類：黑(白)板、白色海報紙、筆、磁鐵等。 (2) 樂器：鈴鼓、響板、小銅鐘、沙鈴、木魚等。 (3) 表徵遊戲道具：布偶、繪本、布類等。 (4) 操作用道具(少量)：美勞用具、紙、筆。 2. 教學演示現場無幼兒。 3. 不得自備道具。
備註：以上各類科試教所用之教科書均為 111 學年度版本。			

5. 口試之內容、時間及相關說明：

類 科	時間	口 試 內 容	備 註
普通教師	13分鐘	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課程教學與評量、班級經營、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溝通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校公共事務參與、社會服務等。	1. 請攜帶教學檔案1冊(1式4份)，以A4紙張呈現，不超過10頁(即單面10張、雙面5張)為限，不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2.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重要競賽事蹟之證明；曾經擔任相關專長工作經驗之服務證明，以上相關證明另以6頁(即單面6張、雙面3張)以內呈現。 3. 如不符合以上規定之相關檔案或證明頁數，則當場請應考人自行抽除。
雙語專長			
體育專長			
英語專長			
資訊專長			
自然科學專長			
專任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幼兒園教師	10分鐘		

備註：一般教師輔導專長類科複試無純口試場，採試教、實作合併口試辦理。

6. 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7.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但同一類科有開設2個試場以上分組進行時，其成績計算為期公平，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 = 5 \times \left(\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平均分數}}{\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

(四) 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1. 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4位，第5位採四捨五入法)：總成績之計算以初試(占總成績10%)、複試(占總成績90%)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2. 按公告之各類科缺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錄取成績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 (2) 依照試教或實作、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4. 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各類科缺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甄選委員會定之。備取資格限於二次分發作業暨報到應聘完成前有效，二次分發作業暨報到應聘完畢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 (五) **複試成績查詢**：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8時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開放查詢。
- (六) **複試成績複查**：
 1.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9時至12時止，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23號)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及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 **榜示日期**：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20時後於本次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及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 ※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次新竹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告為準，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門首公告為輔，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考人可至本甄選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複試成績單(PDF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主辦單位不另寄發初(複)試成績單。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甄選分發及介聘：分發作業採二次分發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 (一) **報到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8時50分前。
- (二) **分發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9時起。
- (三) **報到及分發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465號)
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禮堂
-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准考證**，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親自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各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不到或不選校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分發，不得異議。
- (五) 第一次分發作業為正取人員之分發，正取人員限參加第一次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第二次分發。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視第一次分發結果，如於112年6月21日(星期三)前另有出缺情形，另行公告於本甄選系統進行第二次分發，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三、報到暨應聘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隨即至分發學校於分發現場所設之櫃台辦理應聘手續，未於現場完成應聘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國小階段)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或應聘人員(幼兒園階段)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教評會審查，若符合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備。

(三) 應聘人員(幼兒園階段)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應於112年7月31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任職後三個月內(112年11月1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陸、法令諮詢服務：

一、服務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上班日每日8時30分至12時】

二、聯絡方式：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小人事室：03-5386204 分機230。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人事室：03-5712496 分機8608。

柒、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2年4月12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2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2年4月12日之後)。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9)。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傳真號碼：03-5303625，行政組收；電話：03-5386204分機220。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三) 提供放大試題(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試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試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試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試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試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上述應考服務者，應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2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23號，電話：03-5386204分機220)提出申請，由甄選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捌、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03-5269193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86204 分機230。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人事室：03-5712496 分機8608。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及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甄選系統及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

拾、本簡章經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錄：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應考人注意事項。

三、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

新 竹 市 1 1 2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教師法第19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2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5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附錄一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卡和試題一併送交監場人員,然後離場。試卡與試題不得攜出試場。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場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題、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 本次教師 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試卡、試題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已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 不予計 分。
	二、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卡、試題,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 試分數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試卡或損壞試題者。	
	四、隨身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由監場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2. 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候以聽取應考需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請依公告之甄選順位依序應試，應試前請於指定休息區等候，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等交予工作人員驗明身份並於准考證上簽章。
- 三、試教進行方式：
 - (一) 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現場抽科目(題目)，於預備區準備教案及教學活動，並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開始試教。
 - (二) 以普通教師類科為例(試教時間10分鐘)：第一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現場抽題目，於預備區準備，上午8時30分進入試場開始試教；第二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10分現場抽題目，於預備區準備，上午8時40分進入試場開始試教，餘依此類推。其餘應考人於休息室等候。
 - (三) 試教時間結束前1分鐘時響鈴1短聲，試教時間結束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
 - (四) 前一位應考人應試時，請下一位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至試場外就預備位置。
- 四、資訊專長類科採資訊專業實作(120分鐘)，試場另行公布。
- 五、試教評分原則：另行公告
- 六、口試：另行公告
- 七、複試應考人試教及口試之應試順序，依本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試場之配當及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 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 (二) 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pps.hc.edu.tw/nss/p/index>)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甄選系統。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2年5月3日(星期三)

★缺額人數公告：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6時

★網路報名及網路繳費：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8時起至

112年5月15日(星期一)24時止

★列印准考證：

112年5月24日(星期三)8時起至

112年6月3日(星期六)24時止

★初試：

112年6月4日(星期日)

★初試成績複查：

112年6月6日(星期二)

★進入複試名單公告：

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6時

★複試報名時間：

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複試：

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榜示：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分發暨報到：

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附件1】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 新竹市112學年度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

報名

成績複查 作業，

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複試報名表 》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語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訊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6. 雙語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然科學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幼兒園教師		准考證號碼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與聯絡電話

最高畢業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科系組別名稱(全銜)	證書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	學校名稱(全銜)		證書字號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簡章第4頁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應檢附表件之內容備妥。		

■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欄位由審核人員註記，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收費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3】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_____ 老師參加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市(縣)

國民小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幼兒園教師亦需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以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單及本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若屆時未能取得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六、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表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與一般教師-輔導專長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惟因申請 112 年度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未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雙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然科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幼兒園教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普通、體育、資訊、輔導、自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雙語、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園教育學科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雙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然科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幼兒園教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普通、體育、資訊、輔導、自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雙語、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園教育學科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附件 9】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試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試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1.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申請日自 112 年 5 月 15 日(一)起至 5 月 19 日(五)12 時止。

2. 本表填妥後請傳真至 03-5303625，並以電話確認(電話號碼：03-5386204 轉 220)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